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NG FOOK TONG

HUNG FOOK T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鴻福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6)

**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
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鴻福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之公告（「該公告」）。

謹此補充，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無）。然而，按該公告所載，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90港仙（股息總額為5,903,000港元），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批准。

本公司確認，以上澄清並不影響該公告所載的其他資料。除上文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的所有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

代表董事會
鴻福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謝寶達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寶達先生、司徒永富博士及黃佩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喬維明先生、冼日明教授及陸東先生。